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03號

聲請人 A01

代理人 潘則華律師

相對人 A0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02（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0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02之監護人。

指定A0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2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次女，相對人因失智症及巴金森病等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本院訊問內容無法完整回應，並審酌該院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現在生活狀況及身心狀態：(一)身體理學檢查：身

01 材削瘦，四肢肌肉萎縮，雙下肢無力故不能行走。(二)精神狀
02 態檢查：1.意識：清醒。2.表情：平板。3.行為：乘坐輪椅
03 ，幾乎不動。4.語言：對問話會發出聲音，但聽者已不能辨
04 識內容意義。5.思考：難以測知。6.知覺：難以測知。7.定
05 向感：難以測知。8.注意力：對叫喚會發聲回應。9.記憶力
06 ：難以測知。10.計算能力：難以測知。11.判斷力：難以測知
07 。(三)日常生活能力：1.日常生活自理情形：進食、如廁、盥
08 洗、穿衣、沐浴、交通皆需他人協助。2.經濟活動能力：完
09 全依賴聲請人協助。3.社會性：完全缺損。鑑定結論：(一)陳
10 女目前之精神狀態相關主要診斷為『失智症』。(二)陳女因前
11 項所述之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不能受意思表示、不能
12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三)陳
13 女所患上述診斷之預後不佳，預期將繼續惡化。」等語，有
14 本院114年1月7日非訟事件筆錄（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5頁
15 ）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1月13日北市醫陽字第11430040
16 50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0頁
17 ）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18 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四、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1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2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3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4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5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6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7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8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29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30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31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01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02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
03 之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已如前述
04 ，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
05 審酌相對人之配偶已歿，由其次女即聲請人A01、長女A0
06 3、長子A04等最近親屬商議後，推派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07 相對人之長女A03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業據聲請
08 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3頁），且有同意書在卷可稽（見
09 本院卷第53頁），而聲請人、A03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女與長
10 女，彼此關係密切，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存在，適於執行上
11 述職務，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指定A03擔任會同開
12 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
13 第2項、第3項所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
14 條、第1099條之1 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15 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 個月內開
16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
17 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18 併此敘明。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陳威全